



##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 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；  
鑑於致力於遏阻跨國洗錢，須進行國際合作；  
復鑑於查扣與沒收因犯罪經濟活動而衍生之資金係打擊組織  
犯罪的高度有效方式；  
再鑑於依循雙方國內法與國際法，亟需國家間之合作以嚇阻  
相關犯罪活動。  
以雙方合作與互利之精神，推動對從事洗錢、資助恐怖主義  
及/或其他相關犯罪活動之人進行調查及追訴。

雙方爰協議如下：

### 第一條

雙方應合作彙整、發展及分析所擁有涉嫌洗錢、資助恐怖主  
義或相關犯罪活動之金融交易資訊。基於此目的，雙方應主  
動或依請求交換可能攸關調查涉嫌從事洗錢及/或資助恐怖主  
義之個人或公司進行金融交易之可取得資訊。任何資訊之請  
求應簡述基本理由。

### 第二條

請求方應告知被請求方提出請求之理由，使被請求方能得以  
決定該項請求是否符合其國內法律。

### 第三條



雙方不得將自對方取得之任何資訊或文書，用於請求理由以外之目的或揭露上述資訊或文件。未經提供方事先同意，自對方所取得之資訊及文書不得提供予第三方，亦不得用於不相關之行政、起訴及司法目的。雙方同意經由本協定取得之所有資訊應視為情資性質，並僅用於司法追訴有關洗錢、資助恐怖主義及請求方國內法律規定之相關犯罪。

#### 第四條

依本協定獲得之資訊應保密。此等資訊應至少與接受方自國內來源所獲得之類似資訊，依其國內法予以相同機密等級之保護。

#### 第五條

若被請求之資訊會被用於已進行之司法程序，則雙方應無義務提供協助。

#### 第六條

雙方應在符合其國內相關法律情形下，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，以及應就本協定之執行相互諮詢。

#### 第七條

雙方之溝通應以英文進行。

#### 第八條



本協定於雙方簽署之日生效，並且得經雙方同意，隨時以書面方式修正之。本協定得隨時終止，並於被請求方收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後生效。但於本協定終止後，第四條條文仍永久適用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所屬政府充分授權，爰簽署本協定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、西班牙文及英文繕製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同一作準。如解釋發生歧異，以英文本為準。西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臺灣新北市簽署。

中華民國代表

巴拿馬共和國代表

汪忠一

法務部調查局局長

ALEXIS BETHANCOURT

YAU

總統辦公室全國反洗錢委員會  
主席